

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章程

經 2002.08.24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2002.09.28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經 2002.10.23 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修正通過

經 2007.01.20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經 2008.02.28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結合原住民族群、建立民族自主意識、落實原住民草根教育與原住民部落發展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尊重各族群之文化差異，協助建立自主性部落教室。
 - 二、增強各族群部落工作者之對話，建構原住民集體意識。
 - 三、擴大學習領域，接觸現代化知識及技能。
 - 四、舉辦跨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族群間的了解與對話。
 - 五、增進國際視野，建構尊嚴和多元化的臺灣意象。
 - 六、協助推動部落產業，活絡部落經濟發展。
-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原住民身份或認同原住民之人士，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 三、榮譽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每年贊助本會經費壹萬元以上者，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一、議決財產之處分。

二、議決本會之解散。

三、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結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會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理監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

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各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整，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整，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會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主，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於三月底前

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三十三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辦事處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會於台北縣永和市設置辦事處，定名台北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三、辦事處之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交辦事項。

(二)辦理台北縣市、桃園縣市以及新竹縣市會員之聯繫服務事項。

(三)進行部落 e 購平台協力工作以及原住民部落農特產品的行銷工作。

四、辦事處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辦事處工作人員由本會人員調派，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統籌支應。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暨有關法令辦理。

七、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